

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城市照明 路灯变压器维修项目

维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郑州洪铭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

维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地址：中牟县滨河路与新圃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
联系电话：0371-6218171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郑州洪铭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吴峰涛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万康路北段便民服务中心四楼
资质证书编号：5-3-00023-2018
联系电话：13526465555

第一条 维修项目概况

1. 维修设备信息：数量 40 台，地点 详见后附维修清单，设备编号（如有），故障描述/维修需求 县城重点区域万翔路、景观大道、人文路等15条道路路灯进行提升改造，市政路灯变压器的检测维修服务。

2. 维修范围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县城重点区域万翔路、景观大道、人文路等15条道路路灯进行提升改造，市政路灯变压器的检测维修服务，可附详细维修清单作为附件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. 维修工期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（乙方进场日）起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止，总工期 60 天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质保期：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操作不当、不可抗力导致的维修部位故障，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。

第三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维修总费用：人民币 496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检测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

(1)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30%，检测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%，
剩余30%通电后一次性结清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 提供维修所需的必要场地、及相关技术资料（如设备图纸、历史维修记录等）。
- 2.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，协调现场安全管理及第三方配合事宜。
- 3. 有权对乙方维修过程、使用材料质量进行监督，维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。
- 4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场维修，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维修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。
- 2.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材料、配件，如需更换关键配件，应提前将配件样品或品牌型号提交甲方确认，未经确认不得擅自更换。
- 3.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维修工作，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（包括维修内容、检测数据、配件更换清单等）。
- 4.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 48 小时内（特殊地域可协商）派员上门维修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- 1. 乙方完成维修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- 2.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，通过空载试验、负载试验等必要检测，确认设备运行正常、各项指标达标即为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。
- 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7 日内无偿返修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5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维修工作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

2. 乙方逾期完成维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费用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维修后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维修费用或更换同规格合格设备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4.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配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，并按该批材料/配件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合同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维修清单、设备图纸、验收确认书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永强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洪铭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峰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附件

维修清单

序号	位置	台数
1	景观大道箱变	3
2	郑开大道与广惠街交叉口箱变	1
3	滨河路与人文路交叉口箱变	4
4	广惠街箱变	6
5	商都路路灯箱变	8
6	锦荣路路灯箱变	5
7	屏华路路灯箱变	3
8	学院路路灯箱变	3
9	人文路路灯箱变	4
10	文博路路灯箱变	3

